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若干於洋紫荊浙江 之間接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葉氏油墨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洋紫荊浙江之控股公司）訂立該等協議，以向該等買方出售於洋紫荊浙江合共約3.23%之間接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相當於約28.0百萬港元）。

由於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葉氏油墨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洋紫荊浙江之控股公司）訂立該等協議，以出售於洋紫荊浙江合共約3.23%之間接股本權益。除將予出售標的資產及所涉及的代價外，該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相同。該等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該等協議（經補充）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 (i) 葉氏油墨集團（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i) 林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葉氏油墨集團代名人）；
- (iii) 買方I（作為其中一名買方）；及
- (iv) 買方II（作為其中一名買方）。

葉氏油墨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各該等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該等合夥企業之99.99%權益，而林女士作為葉氏油墨集團代名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各該等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持有各該等合夥企業之0.01%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買方I為常州博潤君遠生物醫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乃於中國成立的私募基金，其主要股東為上海唐君遠教育基金會，該基金會為一間專注於在教育領域提供資助、獎勵及捐贈的慈善組織；

(ii) 買方II為上海君遠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並由無錫翔英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股本投資；及

(iii) 該等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葉氏油墨集團同意向買方I出售於各該等合夥企業之99.99%權益及林女士同意向買方II出售於各該等合夥企業之0.01%權益如下：

	將予出售該等合夥企業 的權益	該等合夥企業所持有 洋紫荊浙江的 股本權益
協議A	合夥企業A	2.00%
協議B	合夥企業B	1.00%
協議C	合夥企業C	0.23%
總計：		<u>3.23%</u>

代價

合夥企業A、合夥企業B及合夥企業C的100%權益之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987,130.64元(相當於約17.34百萬港元)、人民幣7,996,001.66元(相當於約8.67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811,761.05元(相當於約1.96百萬港元)，須由買方I及買方II於各該等協議的條件(誠如下文「條件」一段所述)獲達成後按下列所收購各該等合夥企業之權益百分比比例於10日內以現金支付：

由其應付	協議A 人民幣元	協議B 人民幣元	協議C 人民幣元
買方I	15,985,531.93	7,995,202.05	1,811,579.88
買方II	<u>1,598.71</u>	<u>799.61</u>	<u>181.17</u>
總計：	<u>15,987,130.64</u>	<u>7,996,001.66</u>	<u>1,811,761.05</u>

代價乃參考該等合夥企業各自持有於洋紫荊浙江之股本權益應佔洋紫荊浙江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與過往出售事項項下向投資者、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出售於洋紫荊浙江之間接股本權益之代價釐定基準相同。

該等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正式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變更該等合夥企業之擁有人後方告作實。

條件

該等買方就相關出售事項支付的代價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該等買方已自葉氏油墨集團、林女士及洋紫荊浙江取得承諾，洋紫荊浙江所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均屬完整、真實及有效，並不包含重大遺漏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性；
- (ii) 有關洋紫荊浙江的業務及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i) 洋紫荊浙江的關鍵人員已與洋紫荊浙江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保密協議；
- (iv) 已就有關出售事項自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如需)取得必要的批准；
- (v) 相關該等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
- (vi) 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的註冊程序；及
- (vii) 已辦妥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稅項付款及銀行付款程序，並已取得相關稅項付款證明。

承諾

葉氏油墨集團(為該等協議項下的賣方及洋紫荊浙江的控股股東)已向該等買方作出若干承諾，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於上市申報日期前：

- (i) 葉氏油墨集團不得在未經該等買方及該等合夥企業的書面同意下出售其於洋紫荊浙江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 (ii) 倘洋紫荊浙江欲尋求新投資者，則(a)洋紫荊浙江須取得該等買方的書面同意；及(b)向該等新投資者授出更優於該等協議所載條款之任何條款應自動適用於該等買方；
- (iii) 倘洋紫荊浙江自任何股東或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額外注資(「**新發行**」)，則(a)洋紫荊浙江須取得該等買方的書面同意；(b)該等買方有權認購有關資本金額，以維持其於洋紫荊浙江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百分比；及(c)葉氏油墨集團應確保新發行的條款(包括定價)概無更優於該等買方收購於洋紫荊浙江權益的條款，否則葉氏油墨集團須就該等買方超額支付的金額向該等買方作出賠償；
- (iv) 倘洋紫荊浙江增加其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份，則該等買方有權優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認購新註冊資本或新股份；
- (v) 倘葉氏油墨集團建議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洋紫荊浙江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股份，則葉氏油墨集團須取得該等買方的書面同意及該等買方有權選擇以下任何權利：(a)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葉氏油墨集團優先購買於洋紫荊浙江的股本權益／股份的權利；(b)根據葉氏油墨集團及該等買方於洋紫荊浙江的持股比例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有關第三方銷售該等買方於洋紫荊浙江的股本權益／股份的權利；及(c)倘葉氏油墨集團於有關轉讓後不再為洋紫荊浙江的控股股東，則該等買方有權優先較葉氏油墨集團向有關第三方銷售該等買方於洋紫荊浙江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股份；及

(vi) 倘洋紫荊浙江進行清盤(包括清盤、解散或任何令控股股東發生變動的併購)，則該等合夥企業可優先分配洋紫荊浙江的資產。

該等買方同意，上述承諾不適用因實施洋紫荊浙江任何僱員激勵計劃而產生於洋紫荊浙江的股權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葉氏油墨集團轉讓其於洋紫荊浙江的間接權益)。

有關該等合夥企業及洋紫荊浙江之資料

該等合夥企業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在中國僅就持有洋紫荊浙江之股本權益而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A、合夥企業B及合夥企業C分別於洋紫荊浙江持有約2.00%、1.00%及0.23%之直接股本權益。除於洋紫荊浙江之股本權益及少量零用金外，該等合夥企業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且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營運。

以二零一九年之年度銷售額計，洋紫荊浙江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油墨製造商，並躋身全球油墨製造商二十強之列。洋紫荊浙江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以旗下「洋紫荊」之自有品牌名義銷售塑膠印刷油墨及紙品印刷油墨，主要應用於食品及飲料包裝、禮品包裝及紙張印刷。洋紫荊浙江集團亦供應印後材料，如稀釋劑、水性亮光漆及拋光油，作為其業務整合計劃之一部分。洋紫荊浙江集團之產品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少部分產品則售往海外市場，包括(其中包括)菲律賓及越南。洋紫荊浙江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及浙江省桐鄉。

除該等協議外，本集團曾就過往出售事項訂立個別協議，以(i)向投資者出售於洋紫荊浙江之約2.00%間接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17.3百萬元)；(ii)向僱員出售於洋紫荊浙江之合共約2.14%間接股本權益，總代價合共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相當於約18.6百萬元)；及(iii)向高級管理層出售於洋紫荊浙江之合共約0.87%間接股本權益，總代價合共約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7.6百萬元)。洋紫荊浙江於緊接過往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緊接出售事項前，洋紫荊浙江將由葉氏油墨集團持有約94.99%權益(其中約2.00%、1.00%及0.23%乃分別通過合夥企業A、合夥企業B及合夥企業C持有)、由投資者實益擁有的一間合夥企業持有約2.00%權益、由僱員實益擁有的兩間合夥企業持有約2.14%權益及由高級管理層實益擁有的兩間合夥企業持有約0.87%權益。

下表概述摘錄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管理賬目內洋紫荊浙江集團(猶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已存在)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9.8	128.9
年內溢利	<u>58.1</u>	<u>110.7</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洋紫荊浙江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57.7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洋紫荊浙江約91.76%股本權益，而洋紫荊浙江將繼續作為附屬公司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計出售事項總代價與該等合夥企業所持有洋紫荊浙江合共3.23%的股本權益應佔洋紫荊浙江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差額約0.1百萬港元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出售事項造成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審定洋紫荊浙江集團之資產淨值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溶劑、塗料、油墨和潤滑油的製造和貿易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進行集團重組及擬申請洋紫荊浙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該等合夥企業僅為持有洋紫荊浙江的股本權益以促進出售事項。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乃為準備洋紫荊浙江的獨立上市而進行。具體而言，出售事項旨在透過引入機構投資者，以擴大洋紫荊浙江的股東基礎。倘進行分拆，則投資者、僱員、高級管理層連同該等買方間接持有的洋紫荊浙江的股本權益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受到若干禁售限制。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應佔開支)估計約人民幣25.8百萬元(相當於約28.0百萬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計及出售事項的代價乃較洋紫荊浙江集團的相關資產淨值有輕微溢價且按過往出售事項(所涉及的投資者亦為獨立第三方)的代價相同的基準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且該等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含義：

「協議A」	指	葉氏油墨集團及林女士(統稱為賣方)與該等買方就買賣合夥企業A中的權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協議(經補充)
「協議B」	指	葉氏油墨集團及林女士(統稱為賣方)與該等買方就買賣合夥企業B中的權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協議(經補充)
「協議C」	指	葉氏油墨集團及林女士(統稱為賣方)與該等買方就買賣合夥企業C中的權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協議(經補充)
「該等協議」	指	協議A、協議B及協議C的統稱
「洋紫荊浙江」	指	洋紫荊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但於緊接出售事項前為葉氏油墨集團擁有約94.99%權益的附屬公司
「洋紫荊浙江集團」	指	洋紫荊浙江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8)
「上市申報日期」	指	洋紫荊浙江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所發出通知而確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不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上市申報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於該等合夥企業中持有的權益的統稱
「僱員」	指	洋紫荊浙江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統稱，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合共持有洋紫荊浙江約2.14%間接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為獨立第三方並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持有洋紫荊浙江約2.00%間接股本權益的一名個人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女士」	指	林美菊女士
「合夥企業A」	指	中山市創好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B」	指	中山市超浚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C」	指	中山市卓迅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該等合夥企業」	指	合夥企業A、合夥企業B及合夥企業C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向投資者、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出售洋紫荊浙江合計約5.01%間接股本權益的統稱，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完成
「買方I」	指	常州博潤君遠生物醫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買方II」	指	上海君遠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買方」	指	買方I及買方II的統稱
「高級管理層」	指	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的統稱，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共同持有洋紫荊浙江約0.87%間接股本權益
「分拆」	指	本公司建議分拆油墨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一詞的含義之任何實體，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按此詮釋
「葉氏油墨集團」	指	葉氏油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葉志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本公告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84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黃廣志先生*
古遠芬先生*
何百川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